

附件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概况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职能简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沙区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南沙区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职能，把加强团结和发扬民主贯穿于政协工作的各个方面，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南沙区政协坚持的工作原则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开展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科学发展观、把促进发展作为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坚持把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人民政协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南沙区政协设置 7 个专门委员会。

纳入南沙区政协 201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含 7 个专门委员会）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南沙区政协总编制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0 人，其中：退休 3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16 人。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1,25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875.44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3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1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2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3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4	0.00
六、其他收入	7	497.0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36.1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7.07
	10		十、节能环保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3	0.00
	16		十六、金融等事务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14.45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8	0.00
	21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0.00
	2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756.05	本年支出合计	52	1,133.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65.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788.90
	27			55	
合计	28	1,921.97	合计	56	1,92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3+4+5+6+7）行；28 行=（24+25+26）行；52 行=（29+30+31+…50）行；56 行=（52+53+54）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中：		
														合计	共中：政府性基金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1,756.05	1,259.02	0.00	0.00	0.00	497.03	497.03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6.10	999.08	0.00	0.00	0.00	0.00	0.00	497.03	497.03	0.00			
20102			政协事务	1,496.10	999.08	0.00	0.00	0.00	0.00	0.00	497.03	497.03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531.98	531.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3			机关服务	56.10	5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138.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5			委员视察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6			参政议政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720.03	2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7.03	497.0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1	3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1	3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1	3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7	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7.07	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7.07	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77	216.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17	14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31	123.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86	24.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8.59	68.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8.59	68.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 (2+4+5+6+7+8) 栏; 2 栏≥3 栏; 8 栏≥ (9+10) 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201		栏次										
		合计	1,133.06	809.20	446.33	105.24	257.63	323.86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5.44	551.57	446.33	105.24	0.00	323.86	0.00	0.00	0.00	
		政协事务	875.44	551.57	446.33	105.24	0.00	323.86	0.00	0.00	0.00	
		行政运行	496.12	496.12	390.88	105.24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0.00	0.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0203		机关服务	55.45	55.45	5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80.22	0.00	0.00	0.00	0.00	80.22	0.00	0.00	0.00	
2010205		委员视察	3.46	0.00	0.00	0.00	0.00	3.46	0.00	0.00	0.00	
2010206		参政议政	10.49	0.00	0.00	0.00	0.00	10.49	0.00	0.00	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26.69	0.00	0.00	0.00	0.00	226.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1	36.11	0.00	0.00	36.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1	36.11	0.00	0.00	36.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1	36.11	0.00	0.00	36.11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7	7.07	0.00	0.00	7.07	0.0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7.07	7.07	0.00	0.00	7.07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7.07	7.07	0.00	0.00	7.0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45	214.45	0.00	0.00	214.4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86	145.86	0.00	0.00	145.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00	121.00	0.00	0.00	121.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86	24.86	0.00	0.00	24.86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8.59	68.59	0.00	0.00	68.59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8.59	68.59	0.00	0.00	68.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078.21	668.35	409.86		1,046.46	809.20	237.26	-31.74	-2.94	140.85	21.07	-172.60	-42.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3.16	503.30	409.86		788.84	551.57	237.26	-124.33	-13.61	48.27	9.59	-172.60	-42.11
20102	政协事务	907.12	497.27	409.86		788.84	551.57	237.26	-118.29	-13.04	54.31	10.92	-172.60	-42.11
2010201	行政运行	453.13	453.13	0.00		496.12	496.12	0.00	42.99	9.49	42.99	9.49	0.00	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9	0.00	6.79		3.00	0.00	3.00	-3.79	-55.84	0.00	0.00	-3.79	-55.84
2010203	机关服务	44.13	44.13	0.00		55.45	55.45	0.00	11.32	25.65	11.32	25.65	0.00	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115.15	0.00	115.15		80.22	0.00	80.22	-34.93	-30.34	0.00	0.00	-34.93	-30.34
2010205	委员视察	14.03	0.00	14.03		3.46	0.00	3.46	-10.57	-75.36	0.00	0.00	-10.57	-75.36
2010206	参政议政	26.00	0.00	26.00		10.49	0.00	10.49	-15.51	-59.64	0.00	0.00	-15.51	-59.64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47.89	0.00	247.89		140.09	0.00	140.09	-107.79	-43.49	0.00	0.00	-107.79	-43.49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6.04	6.04	0.00		0.00	0.00	0.00	-6.04	-100.00	-6.04	-100.00	0.00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 责任制考核	6.04	6.04	0.00		0.00	0.00	0.00	-6.04	-100.00	-6.04	-10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6	35.46	0.00		36.11	36.11	0.00	0.65	1.83	0.65	1.8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46	35.46	0.00		36.11	36.11	0.00	0.65	1.83	0.65	1.83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35.46	35.46	0.00		36.11	36.11	0.00	0.65	1.83	0.65	1.83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0.00	0.00	0.00		7.07	7.07	0.00	7.07	0.00	7.07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0.00		7.07	7.07	0.00	7.07	0.00	7.07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 责任制考核	0.00	0.00	0.00		7.07	7.07	0.00	7.07	0.00	7.0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59	129.59	0.00		214.45	214.45	0.00	84.87	65.49	84.87	65.4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20	80.20	0.00	145.86	145.86	0.00	65.66	81.87	65.66	81.8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2	63.82	0.00	121.00	121.00	0.00	57.17	89.58	57.17	89.58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7	16.37	0.00	24.86	24.86	0.00	8.49	51.84	8.49	51.84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9.39	49.39	0.00	68.59	68.59	0.00	19.20	38.88	19.20	38.88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9.39	49.39	0.00	68.59	68.59	0.00	19.20	38.88	19.20	38.8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 栏； 4 栏=（5+6） 栏； 7 栏=（4-1） 栏； 9 栏=（5-2） 栏； 11 栏=（6-3） 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栏次			
	合计	809.20	703.96	105.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6.33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39.22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206.60	0.00
301	03	奖金	144.46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7.41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6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4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24	105.24
302	01	办公费	23.98	23.98
302	02	印刷费	0.77	0.77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04	0.04
302	05	水费	0.00	0.00
302	06	电费	0.00	0.00
302	07	邮电费	11.55	11.55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0.11	0.11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16	1.16
302	14	租赁费	1.02	1.02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0.10	0.1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42	0.42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0.00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86	0.86
302	28	工会经费	0.00	0.00
302	29	福利费	0.00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29	63.2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	0.00	1.96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63	257.63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36.11	36.11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7.07	7.07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21.00	121.00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93.46	93.46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6	-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 国库	应缴未 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 政专户	未缴财 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二、专项收入	3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四、罚没收入	5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 偿使用收入	7							
七、其他收入	8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 = (2+5) 栏各行；2 栏各行 = (3+4) 栏各行；5 栏各行 = (6+7) 栏各行；各
栏合计 = (2+3+...+8) 行各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76.09	773.09	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4.57	551.57	3.00
20102	政协事务		554.57	551.57	3.00
2010201	行政运行		496.12	496.12	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010203	机关服务		55.45	55.4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7	7.07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7.07	7.07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		7.07	7.0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45	214.4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86	145.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00	121.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86	24.86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8.59	68.59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8.59	68.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 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公”经费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201	栏次							
	合计		169.88	85.84	7.37	63.29	0.00	63.29
201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88	85.84	7.37	63.29	0.00	63.29
2010201	政协事务		169.88	85.84	7.37	63.29	0.00	63.29
2010201	行政运行		63.70	63.70	0.00	63.29	0.00	63.29
2010204	政协会议		7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5	委员视察		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30.94	22.14	7.37	0.00	0.00	14.77
								8
								84.03
								84.03
								84.03
								0.00
								72.10
								3.14
								8.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8）栏；2 栏=（3+4+7）栏；4 栏=（5+6）栏。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1921.97万元，支出总计1921.97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77.84万元，增长54.48%。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内容增加，经费有所增加；二是结转和结余数比上年增加；三是区慈善会向我部门拨入扶困助学专款490多万元，此款专门用于区政协资助我区低保、低收入家庭考上大学本科和专科的大学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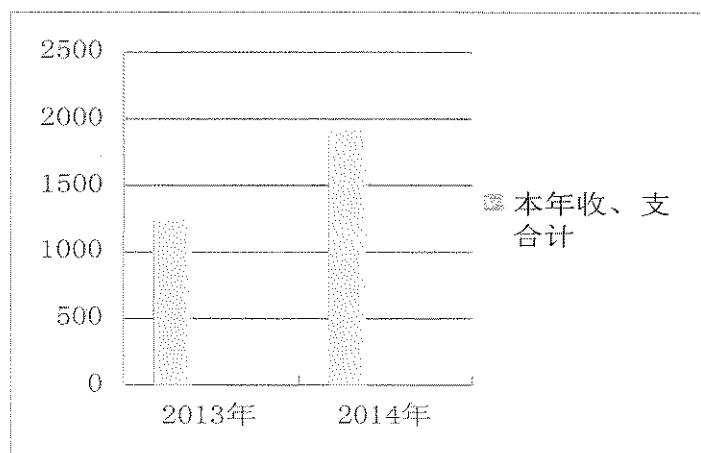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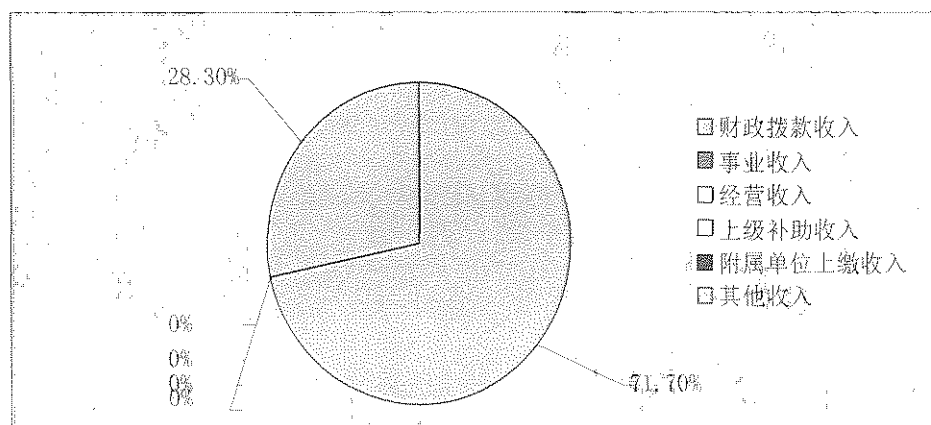


图1：2013、2014年收入支出情况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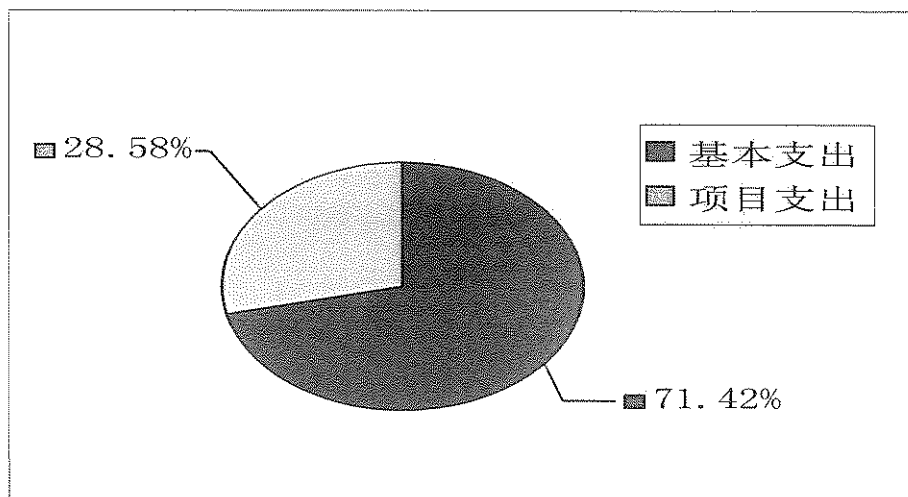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1756.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59.05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71.7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497.03万元，占28.3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1133.06万元。基本支出809.2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4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46.33万元，用于16个在职职工、3个退休人员和16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05.24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57.63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323.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8.60%；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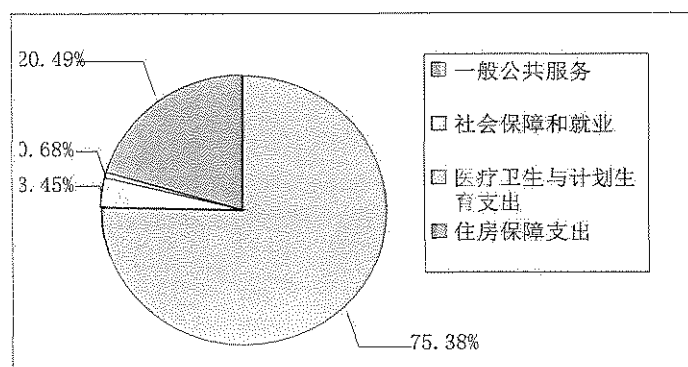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开发区(区)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6.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36%。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1.75万元,下降2.94%。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788.84万元,占75.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36.11万元,占3.4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7.07万元,占0.68%;住房保障支出(类)214.45万元,占20.49%。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9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5%，主要用于支付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社保费用、日常办公支出、车辆费用等，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主要用于办公信息系统维护、档案整理等费用，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由于计划的调整，未能如期完成档案整理工作。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机关服务（项）5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2%，主要用于后期保障及社会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追加预算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8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13%，主要用于召开政协会议等专门会议。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区有关文件的要求，厉行节约。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22%，主要用于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各类视察活动。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调整合并、精简部分项目活动，节减了经费开支。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参政议政（项）1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35%，主要用于参政议政进行调研、检查等方面的工作。决算支出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调整了部分计划活动，进一步规范调研、检查活动，优化了调研检查项目，节省了经费开支。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14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71%，主要用于7个专门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组织政协委员学习培训、引荐港澳台人士赴港澳台开展交流合作工作等。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98%，主要用于发放离退人员退休费、福利等。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决算数按规定据实计算、列支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7.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8%，主要用于发放人口与计划生育达标

考核奖。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决算数按规定据实计算、列支。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7%，主要用于支付单位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33%，主要用于支付符合发放购房补贴的单位员工，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6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7%，主要用于支付单位员工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追加预算资金。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809.2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46.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5.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7.6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赠与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

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开发区（区）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万元。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776.09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71.98%。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南沙区政协（含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委员会等）共 7 个专门专委会，“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5.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21 万元，下降 46.7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7.37 万元。因公出国（境）

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58%，比上年减少 0.12 万元，减少 1.60%。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与上年基本持平。

2014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含赴港澳）15 个、3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及考察工作支出 7.3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引介港澳台以及海外人士前来南沙考察商机，更好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3.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73.73%，比上年减少 6.28 万元，下降 9.0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会加强了公务车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节假日公务用车、越界用车、超时用车、定点停放的规定，尽量采用集中乘车方式外出开展公务，坚持轻车简出。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29 万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63.29 万元，平均每辆 5.75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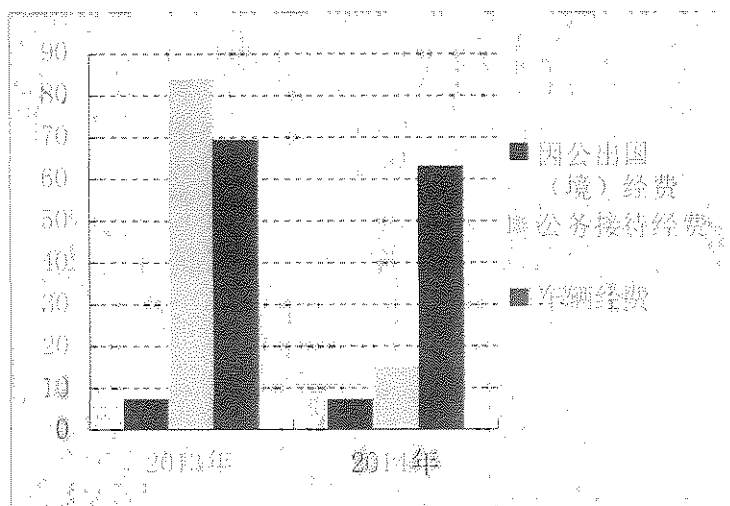
换、市内因公出行、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15.19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国外、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7.69%，比上年减少 68.8 万元，下降 81.9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简化公务接待形式，严格控制接待标准；二是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接待批次及人次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2.5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8 个，主要包括港澳台侨各界人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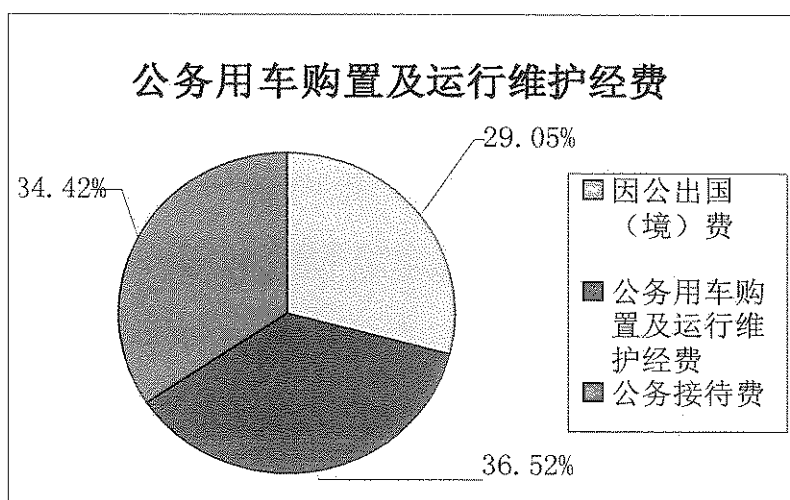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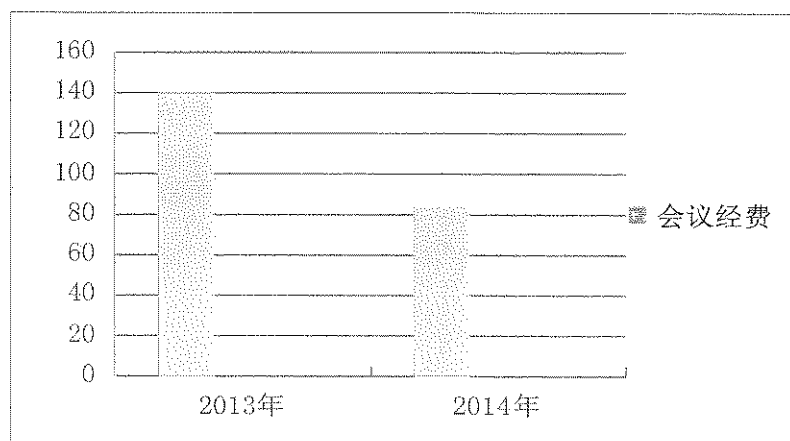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69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7 个专委会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四) **会议费决算 84.03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55.65 万元，下降 39.8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坚持简朴办会，在保证会议实效的前提下，从严控制人数、会期、规模。进一步创新会议组织形式。规范办公办文流程，优化办文流转效率，精简会议文件简报，切实提高会议实效。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类别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区政协二届四次 会议	一类会议	413 人	3 天	65 万元
2	二届四次常委会议 (扩大会议)	二类会议	112 人	1 天	2.5 万元
3	历届委员联谊会	三类会议	113 人	1 天	1.27 万元
4	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镇街地方组负责人 座谈会	三类会议	95 人	1 天	0.98 万元
5	重点提案协商座谈会	三类会议	48 人	1 天	0.5 万元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是南沙新区开发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的一年,在中共南沙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协的指导下,区政协及其常委会深入贯彻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战略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广泛团结参加人民政协各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紧紧围绕南沙新区发展中心工作,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充分

发挥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作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推动南沙新区开发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作出了积极贡献。主要做好了四个方面工作：

一、围绕中心工作履职，助推新区开发建设

按照南沙区委全会对开发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协商议政、调研视察，切实服务南沙经济发展，助推新区开发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认真组织协商议政。在政协二届四次全会上，组织委员围绕“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及其它有关报告开展协商讨论，通过提案、大会发言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通过分组讨论与区委、区政府领导共商开发建设大计。通过常委会专题议政的形式，围绕区委重大决策和南沙开发建设的重点工作进行讨论。如就加快南沙新城市中心区建设的专题，政协常委提出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配套以及铸造新区文化灵魂等建议，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通过召集专题论证会形式，组织相关界别委员对蕉门河中央商务区城市设计方案、明珠湾起步区地名规划进行专题论证，集思广益，为南沙城市建设出谋划策。我们还组织了有关委员就起草《广州市南沙新区条例》召开征询意见座谈会，为南沙率先制定新区条例，将新区发展纳入法治化轨道提出意见建议。

深入开展调研视察。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重要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视察活动。组织了“建设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打造星海故里文化品牌”等专题调研，学习借鉴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提

出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结合区政协委员活动日，组织全体委员视察明珠湾起步区、蕉门河中心区、地铁四号线延长线等重点项目。通过视察，委员们对蓬勃发展的新区形势有更为具体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参与南沙开发建设的信心。组织教育、体育、医卫、港澳等界别委员，分别就教育国际化、青少年体育、基层医疗网络、黄山鲁森林公园登山绿道开展专题视察，提出意见建议，为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推进工作提供思路。

致力服务经济建设。充分发挥政协与企业有着广泛联系的优势，深入挂点联系企业和委员企业，认真了解情况，并热情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增资扩产，努力完成年度预定目标。通过政协渠道，大力宣传南沙投资环境，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协助做好招商引资工作，成功引介了鹤年堂中医城、天创时尚电子商务园等一批项目，并认真协助做好落户企业的选址、办证等服务。

二、不断创新督办方式，增强提案办理实效

为了把提案落到实处，我们创新了办理方式，更好地发挥了政协民主监督的作用。

抓好重点提案督办。去年，我们根据南沙的中心工作选定了 10 件重点提案，其中区委书记、区长、区政协主席各牵头督办 1 件。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丁红都书记亲自督办《关于加快建设南沙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的建议》重点提案，对该提案办理作出具体指示，要求从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的高度，加快推进，做

实做大。袁桂扬区长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并亲自督办《推广“沙尾一模式”，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重点提案。区政协主席会议成员也认真督办《整合“星海文化”资源，打造“星海故里”文化品牌》重点提案，并协助承办单位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对其他7件重点提案，也专门召开了重点提案办理协商座谈会，组织提案人与承办单位进行面对面协商，共商办理方案，形成共识，加快办理。通过重点提案办理，促进了区内重点工作的开展。

办好“热点”问题提案。区政协常委会把办理民生“热点”问题提案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实际行动，选取有关道路扩建、交通整治、社会治理、环境美化等民生“热点”问题提案，组织委员与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共同推进提案办理。一年来，我们促成办好了《关于扩建金岭路及提升道路两旁设施的建议》、《加强“无讼社区”建设》、《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等提案，让人民群众真正共享开发建设带来的成果。

创新提案办理方式。为促进提案办理落到实处，区政协创新提案办理形式，提高提案办理实效。针对道路改造、污水处理、交通疏导等城市管理问题，组织提案人与承办单位就“提升南沙街城市建设管理”的系列提案进行现场督办，共同研究解决方法，促进相关问题解决，受到群众好评。在办理《改善南沙中心医院周边交通环境》提案时，承办单位对提案办理现场答复，委员对办理情况现场评议，提案办理

取得良好效果。与此同时，去年首次以区政协主席办公会议的方式，对二届四次会议重点提案进行集中督办，节约了办理时间，提高了办理效率。

三、践行团结民主主题，为新区建设凝心聚力

区政协着力凝聚社会共识，团结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南沙经济社会建设，助推在人民群众心中建立以人为本的“心城”。

加强与党派团体合作共事。完善了区政协领导分工联系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制度，加强沟通联系，促进团结合作。举行了多次与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主题协商会，通报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共商南沙发展思路。邀请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参加学习培训和调研视察活动，协助民主党派就关注的问题开展调研、撰写提案并进行大会发言，充分发挥他们在参政议政中的作用。

拓展海内外联谊交流。充分发挥政协广泛联系社会各界的优势，深入开展联谊交往活动，服务南沙新区开发建设。加强与广州地区政协香港委员联谊会、澳门中华总商会、香港中小型企业联合会等社团的联谊交流，促进了粤港澳合作。参加了澳门国际贸易投资展览会等活动，促进了经贸交流，为企业发展牵线搭桥。主动拜访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港澳地区商会和各界知名人士，拓展对外联谊交流渠道。加强与省、市、兄弟地区政协的联系交流，学习先进地区的工作经验，通过政协平台加强宣传推介，扩大南沙新区的影响力。

加大服务民生力度。参与区委制定《促进建立南沙新区人民群众同步共享开发建设成果机制三年行动计划》，通过政协渠道开展调研视察、征询意见，把人民群众对开发建设的期待写入区委文件。及时向政府反映群众诉求，协调有关部门将大岗连接中心城区的南岗大道纳入2015年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将挂点联系村的机耕路、人家路纳入规划建设，为群众解决出行难问题。继续开展“委员献爱心·真情满南沙”扶困助学活动，根据实际情况较大幅度提高扶助标准，向84名区内特困家庭大学新生发放了61万元助学金。积极引导政协各镇街地方组委员协助当地党委、政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开展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促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

四、夯实政协工作基础，全面提升履职水平

为了适应南沙发展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制度、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区政协工作科学化水平。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统一部署，区政协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做好教育学习、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等各环节工作。通过教育实践活动，党员干部坚定了理想信念，增强了群众观念，加强了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区政协班子成员经常深入基层，主动联系群众，积极支持挂点联系村美化环境、举行文体活动、防控疾病、开展义诊，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区政协机关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从改变会风，改进文风入手，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机关党员干部积极参加党的群

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主题辩论赛，最终从 32 支代表队中脱颖而出获得冠军。

加强委员学习培训。去年，区政协坚持把抓好委员履职能力建设摆在重要位置。通过组织举办全体政协委员学习培训班，提高履行委员职责的能力。邀请市政协有关领导作政协理论和提案知识专题辅导，使委员进一步加深对人民政协性质、地位和职能的认识，增强做好政协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举办专题学习报告会，加深对南沙新区条例的理解。邀请区人大常委会领导讲解南沙新区条例，让委员读懂条例，并将其运用到履职工作中去。通过举办区情学习通报会，邀请区党政领导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增进委员对区情、政情的了解，从而更好地知情问政。

进一步完善制度。根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要求，结合南沙新区开发建设的实际，对政协原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包括全体会议工作规则、提案工作条例、委员联系群众制度、委员履职量化综合考评办法、地方组工作规则等 16 项，让政协工作进一步规范化，为履职提供制度保障。

过去一年工作取得的成绩，是中共南沙区委坚强领导和高度重视的结果，是政府支持、上级指导、各部门配合和社会各界热忱帮助的结果，也是各位委员和政协机关团结奋斗的结果。

面对南沙新区开发建设蓬勃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区政协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如：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协

商议政活动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联系服务委员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